

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参与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有关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配合市委办公室对以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

各部门、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五）负责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在公路、城市道路、桥梁设置检查站、收费站的前期审核及上报省政府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在道路上设卡、收费、罚没等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

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警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8个，包括办公室、法治督查调研科、政策法规科等。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和督办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维稳、安全工作。承担政务公开、简报信息等工作。

（二）法治调研科。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承担政府法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对以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对以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承担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对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涉及市政府的网民留言回复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拟订市政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组织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立法科。研究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承担相应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参与相应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组织办理规章备案审查和对规章合法性审查申请，承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编辑市出版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各县（区）司法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分局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负责违纪训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戒毒科。指导、监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财务、装备、基本建

设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应急处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和监管安全等工作。监督、审核市强戒所戒毒人员的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等事宜。

（七）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承办依法应由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其他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市司法局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的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统计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八）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承办涉及县（区）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及相关行政应诉工作。承办涉及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国家赔偿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有关诉讼事务。负责处理涉及市政府的有关非诉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所属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九）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按权限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

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负责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在公路、城市道路、桥梁设置检查站、收费站的前期审核，报省政府审核；监督检查在道路上设卡、收费、罚没等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及时纠正和规范执法违法行为。

（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二）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编制名册。按权限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备案和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人协会工作。

（十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法律援

助工作发展规划。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证工作。拟订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承担有关调整工作。编制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按权限负责公证机构设立和公证员任职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公证机构年度报告、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检查工作。负责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奖励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组织全市公证员队伍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仲裁工作。

（十四）律师工作科。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制定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文件。负责律师机构设立和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执业年度报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及专项考核检查工作。负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励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组织全市律师队伍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工作。

（十五）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证书发放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工作。负责拟定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装备财务保障科。指导本部门、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本系统中央及省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服装和警务用车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指导、管理本系统警务信息化建设和警务信息

指挥中心工作。

（十七）人事警务科。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警务管理、警务督察等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八）组织培训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干警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记功奖励、典型推荐工作。做好党风政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并检查落实。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实施。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其办事机构与组织培训部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8.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98.87	本年支出合计	2,498.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498.87	支出总计	2,498.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98.87	2,498.87	2,49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	司法局	2,498.87	2,498.87	2,49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001	双鸭山市司法局	2,498.87	2,498.87	2,49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98.86	2,167.41	331.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2.90	1,581.45	331.4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12.90	1,581.45	331.4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1.45	1,581.4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75	0.00	201.7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	0.00	27.1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2.30	0.00	32.3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20	0.00	26.2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0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1	31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91	31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4	18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4	31.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98.87	一、本年支出	2,498.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8.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498.87	支出总计	2,498.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8.86	2,167.41	1,994.10	173.31	33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2.90	1,581.45	1,408.14	173.31	331.45
20406	司法	1,912.90	1,581.45	1,408.14	173.31	331.45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1.45	1,581.45	1,408.14	173.3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75	0.00	0.00	0.00	201.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	0.00	0.00	0.00	27.1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0.00	0.00	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2.30	0.00	0.00	0.00	32.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20	0.00	0.00	0.00	26.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	0.00	0.00	0.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0	0.00	0.00	0.00	4.6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0	0.00	0.00	0.00	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1	314.41	314.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91	311.91	311.9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3	91.23	91.2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4	188.74	188.7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4	31.94	31.9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113.80	113.8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113.8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113.8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157.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157.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157.7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7.41	1,994.10	17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71	1,900.35	13.36
30101	基本工资	546.55	546.5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46.55	546.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4.58	744.58	0.00
3010201	津补贴	732.48	732.4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10	12.10	0.00
30103	奖金	114.85	114.85	0.00
3010301	奖金	45.55	45.5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69.30	69.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4	188.7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4	31.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4	113.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2.55	112.5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89	0.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50	2.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30114	医疗费	13.36	0.00	1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5	0.00	159.95
30201	办公费	14.00	0.00	14.00
30207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701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8	取暖费	15.12	0.00	15.1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12	0.00	15.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8	0.00	7.08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0.00	12.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41	0.00	89.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	0.00	21.4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	0.00	2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5	93.75	0.00
30302	退休费	91.23	91.2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5.65	85.6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58	5.5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9	2.0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9	2.0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0.3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6	0.36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30	0.00	8.30	0.00	8.30	0.00
166001	双鸭山市司法局	8.30	0.00	8.30	0.00	8.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5
30201	办公费	111.70
30202	印刷费	26.00
30211	差旅费	4.80
30216	培训费	2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1.45	3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双鸭山市司法局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缴纳，保障经费正常运行，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社区矫正业务水平，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全年是按预算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省专项人民调解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和以案定补的发放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复议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受理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引发复议案件，保障权益。	
人民监督员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加强对检察权的外部监督，为加快构建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专项法律援助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律师案件补贴和律师值班补贴正常发放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置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考场，为考生提供服务，提升考生满意度。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省专项资金	双鸭山市司法局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办案水平	
立法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政府立法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质量，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行政执法及监督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年行政执法及监督人员培训考试及执法证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确保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效运转。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预计用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任务落实和普法宣传活动、资料、普法读本等的印刷和订购。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律顾问服务费	双鸭山市司法局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到2026年全面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体系。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2,49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8.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82万元，增长8.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因此工资保险等各类费用随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2,49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167.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36万元，增长9.7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因此工资保险等各类费用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31.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5万元，增长3.26%。主要变动情况：2026年与2025年度相比我单位新增加项目资金，因2025年度现有项目资金无法保证业务工作运转，因此增加项目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3.31万元，比上年增加9.04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此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57.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01.98万元，具体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4.00万元，人民监督员项目预算3.50万元，法律顾问项目预算29.50万元，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4.70万元，社区矫正委托项目预算0.20万元，立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00万元，省专项法律援助项目预算16.00万元，省专项人民调解项目预算9.00万元，省专项办案费资金项目预算25.00万元，定额公用经费项目预算7.08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51.78万元，增长103.15%，主要原因是：2026年我单位有新增项目，工作量增加，据实调整预算额度。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3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9.50万元，下降53.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响应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节省三公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3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9.50万元，下降53.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响应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节省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